

台北市初婚婦女生育態度 與行爲之研究*

江千代** 徐素珍***

壹、前言

家庭計畫爲當前重要施政項目之一，經濟建設計畫十年計畫已訂定目標，預定於民國七十八年將台灣地區之人口成長率降至 2.5%，然而由於生育婦女人數繼續增加，婦女平均理想子女數仍比 2 個高些，婦女生育間隔縮短，避孕方法之繼續使用率仍偏低些，婚前懷孕的不少及重男輕女……等等問題存在，導致有偶婦女生育率仍然偏高，故欲達成此一既定目標，必須設法革新家庭計畫工作方式，突破瓶頸，並結合社會力量大力推行。

近年來台北市各年齡層育齡有偶婦女生育率中以 30 歲以上者下降最爲明顯，25～29 歲亦有下降之趨勢，20～24 歲則不明顯，而 15～19 歲年齡群則升高一點，（附錄一）民國 71 年台北市共出生 42,620 人，其中 79.2% 產婦年齡在 30 歲以下（附錄二），根據台北市六十九年育齡有偶婦女知識、態度與實行之調查報告（江千代、陳潔瑜 1981）發現僅 18.1% 的婦女希望結婚到第一胎間隔是一年內，但實際上却有 41.3% 的婦女是在婚後一年內生育的。因此，對於新婚夫婦之生育態度與行爲，實有加以研究的必要，以使配合其實際需要，革新家庭計畫工作方式，及早給予實施教育與提供避孕服務，達到婚後延緩生育之理想及降低年輕有偶婦女生育率之目的。

貳、研究目的

瞭解新婚夫婦之生育態度與行爲，以爲革新家庭計畫工作方式之依據，並由研究中找出

1. 新婚夫婦基本資料之特徵。

-
- * 本文係在中華民國婦幼衛生協會經費支助下完成之專題研究報告。
 - ** 台北市家庭計畫推廣中心主任。
 - *** 台北市家庭計畫推廣中心組長。

2. 最需要之衛生教育內容及最需要教育及服務的對象。
3. 與新婚夫婦溝通的最佳途徑。
4. 新婚夫婦對於家庭計畫的價值觀，而尋求有效之教育方式。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為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份在台北市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之45歲以下初婚夫婦（新郎、新娘都是初婚的）。

二、調查員：

由於考慮新婚夫婦白天多數外出不在家，為提高訪到率，乃決定利用夜間及假日訪視，因此除郊區之內湖區委由內湖區衛生所的公共衛生護士（她們均具有訪視經驗）訪視外，其餘的15區均由本中心具有訪視經驗的27名工作人員，利用下班時間進行訪視。

訪視前，先由本中心兩位資深督導員做問卷的預試。

三、職前訓練：

為使訪視調查順利，並讓調查員瞭解問卷內容及目的，舉辦一天的訓練及示範演練以加強訪視技巧及提醒注意事項。

四、調查期間：

本報告資料係“台北市新婚夫婦生育行為之調查”中控制組之初訪調查資料，於其結婚後次一個月，即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完成訪視。

五、調查內容：

1. 基本資料：年齡、教育程度、職業、信仰，家中人口數，收入及家庭設備。
2. 家庭計畫知識。
3. 家庭計畫態度。
4. 家庭計畫實行。

肆、結果及討論

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份至台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計有 1,173對，扣除再婚嫁（娶）、對象為外國人、辦公證結婚但實際上沒住在一起的及太太年齡在45歲以上的不訪外，尚有 1,013 對，經訪視後完成 667 案，實訪率為64.4%。其中一案資料不全扣除，故本報告共分析 666 案。本研究均利用夜間及假日訪視，可能因訪視時間改變而致使訪視率比以

前本中心二個新婚研究(江千代、徐素珍1984, 陳肇男等1982)各為49.2%及46.5%者, 提高很多。未完成訪視之35.6%包括遷移、空戶、出國占22%未週及拒訪占13.4%。

一、新婚夫婦的基本資料:

(一)年齡分佈:

新郎結婚時的年齡以26歲占13.3%為最多, 其次為27歲占12.3%, 再次為25歲占11.5%, 25~29歲共占54.4%, 20~24歲共占18.9%, 30歲以上共占25.2%。19歲以下有11位1.65%, 45歲以上方結婚的占1.8%, 中位數年齡27歲, 平均年齡27.29歲比72年台北市初婚新郎的資料各為28.6歲及30.3歲年輕¹。(附錄三)

新娘結婚時的年齡以24歲為最多占15.7%, 其次為23歲占15.4%, 再次為27歲占10.9%, 20~24歲共占52.9%, 25-29歲共占33.5%, 30歲以上占6.9%。19歲以下占6.9%(其中最少年齡為15歲有1位, 16歲2位, 17歲14位, 18歲共占10位, 19歲18位)最大年齡為42歲有1位。中位數年齡為23歲, 平均年齡為24.24歲與72年台北市初婚新娘的資料各為25.9歲及26.2歲比較, 年紀亦較輕²。(附錄三)

(二)教育程度:

新郎的教育程度是專科及專科以上程度的占42.04%(21.47%是大學, 3.6%是研究所)其次是高中占32.7%, 另有14.56%是國中, 10.51%是國小, 僅有一位新郎沒受過教育。

新娘的教育程度是高中的有37.54%, 而專科及專科以上的約有31.98%(13.51%是大學, 1.2%是研究所)國中占18.62%, 國小占11.41%, 且僅有3位新娘是沒有受過教育。

高中以上教育程度的新娘、新郎分別占69.52%及74.77%與“台北市新婚訪視教育工作分析及探討”(江千代、徐素珍1984)研究報告的資料一致。教育程度的提高, 有助於家庭計畫的推廣。

(三)職業分佈:

43.24%的新郎從事買賣工作, 21.02%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操作工及體力工, 14.4%是專門技術人員, 10.36%是佐理人員, 5.11%是現役軍人, 3.45%是服務工作人員, 目前尚無工作的有1.95%。

36.19%的新娘是家庭主婦, 22.67%是佐理人員, 17.57%從事買賣工作, 8.41%是專門技術人員, 10.06%是從事生產及有關之工人、操作工及體力工, 4.8%是服務工作人員。

四宗教信仰：

76.7%的家庭信奉佛數、道教、儒教（凡燒香、拜拜的都屬於這一類），2.2%信奉天主教，4.9%信奉基督教，其他占16%（包括有一家庭信奉回教，另一家庭信奉喇嘛教，其餘表示沒有宗教信仰）。

(四)收入情形：

一半以上（53.2%）的家庭收入在叁萬元以上，平均收入為25,754元，中位數為22,905元。與民國七十二年台北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台北市政府主計處1984）之平均收入28,644元比較偏低。也許是新婚夫婦就業時間仍短，起薪不高的緣故。然夫或妻教育程度愈高者，收入愈高，具有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P < 0.05$ ）。

(五)家中人口數：

家中人員組成由2人至9人以上不等。32.7%由2人組成⁽³⁾的小家庭，9.4%是3人組成，13.5%是4人所組成的家庭，13.8%是5人，更有7%是9人以上的大家庭。家中平均人口數為4.38人（台北市平均每戶人口數為4.5人）。（台北市政府主計處1984）

(六)居住情形：

31.8%是只有夫妻一起住的小家庭，54.7%是折衷家庭（國立編譯館1985），即夫妻和父母或公婆合住的家庭，其他13.5%是除了夫妻住在一起以外尚和父母以外的家人同住。這一代的家庭組合方式，大部份還是和家人住在一起的折衷家庭為多。

(七)房屋的擁有情形：

29.88%的夫婦目前租房子住，46.10%借父母的房子或住父母家，只有11.86%住自己買的房子，6.46%最幸運住在父母給的房子，1.35%住在不必繳房租的朋友家，1.35%住自己和父母合資共同購買的房子，其餘3%住公家宿舍。與台北市民居住狀況比較（台北市政府主計處1984），新婚夫婦租房子住的百分比偏高，住公家宿舍的百分比偏低，可能是新婚夫婦經濟基礎尚未穩固，買房子的機會較低，又新婚夫婦剛踏入社會，論年資尚淺，因此配住公家宿舍機會亦較小。

(八)婚後是否與配偶共同居住：

新婚夫婦顧名思義即兩個不同血統的男、女共同居住在同一個屋簷下，但也有些時候因工作或因服役…而暫時分開。94.3%表示結婚以後未曾分開，2.4%的新郎尚在服役不定期回家。2.2%的新郎或新娘出國求學，0.9%新娘或新郎在外地工作定期回家。

(九)結婚發生至結婚登記的期間：

結婚發生至結婚登記期間的長短與教育程度有顯著差異，71.7%的人是在結婚一個月內

就去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只有少數（不到 1.0%）的人是在一年後才去辦理結婚登記。本研究之結婚登記期間比其他兩篇新婚夫婦家庭計畫知識、態度與實行的研究（陳肇男等 1982，李棟明 1983）結婚登記來得早，這也許是本文之初婚夫婦教育程度略高的緣故。

二、家庭計畫知識：

(一) 新娘對避孕方法認識的情形：

97.3% 的新娘知道有許多避孕方法可以控制生育。只有 2.7% 的人不知道有避孕方法可以控制生育，知道避孕方法的種類又知道如何正確使用的有 67.8%，其餘 33.2% 正是最需要及早給予教育的一群。

個案回答知道避孕方法之後，再問及知道那一種避孕方法時，結果有 83.2% 的人知道如何使用口服藥，有 71.2% 的人知道性交中斷法並懂得它的原理及如何使用。其他如保險套有 67.8% 的人知道如何使用，60.9% 的人知道如何計算安全期。

另一種目前政府所推廣的避孕方法——子宮內避孕器，只有 28.8% 的人知道如何使用，此乃因未生育婦女政府家庭計畫推廣方案及醫界儘量不鼓勵使用子宮內避孕器，因此知道如何使用的人數就偏低。（見表 1）

表 1 新娘對避孕方法的認識之程度

	知 道 避 孕 方 法				不 知 道 避 孕 方 法		總 計	
	No		%		No	%	No	%
	649		97.3					
	知道如何使用		不知道如何使用					
	No		No	%				
合 計	452	67.8	187	28.0	18	2.7	666	100
口 服 藥	555	83.2	72	10.8	39	6.0	666	100
保 險 套	452	67.8	123	18.4	91	13.8	666	100
安 全 期	406	60.9	167	25.0	93	14.1	666	100
子 宮 內 避 孕 器	192	28.8	97	14.5	377	56.7	666	100
安 全 藥 膏 安 全 藥 片	291	43.6	43	6.4	332	49.9	666	100
性 交 中 斷 法	475	71.2	117	17.5	74	11.2	666	100

□ 瞭解公立醫院可以得到家庭計畫服務之情形：

89.5%的人知道到公立醫院可以得到家庭計畫服務，只有少數10.5%的人不知道公立醫院有家庭計畫服務。同時知道公立醫院可以得到家庭計畫服務者不因年齡或已否懷孕，已否避孕而有所差異。但與教育程度有關，亦即教育程度愈高，知道的愈多。

(三) 所知道的避孕方法數：

90%以上的人知道4種以上的避孕方法，50%以上的人知道6種以上的避孕方法，更有33.4%的人知道全部的7種⁽⁴⁾避孕方法，教育程度愈高，知道的方法數愈多。知道避孕方法數的多寡，因年齡的大小，教育程度的高低有所差異，未懷孕的比已懷孕的人多知道避孕方法數，已避孕的比未避孕的多知道避孕方法，非常合乎常理。(見表2)

(四) 避孕方法訊息來源：

52.5%的訊息來自報章、雜誌、傳單、小冊，11.5%來自同學朋友，11.0%來自家人、親戚、鄰居。

不同的教育程度者及不同的避孕方法，其得到避孕方法訊息的來源不同，教育程度愈高，訊息來自文字敘述(報章、雜誌、鄰居、同學、朋友)的百分比較高，與「民衆衛生消息來源」(呂榮1982)，及「台北市新婚訪視教育工作分析及探討」(江千代、徐素珍1984)結論相同。

政府目前所推介的避孕方法(保險套、口服藥、子宮內避孕器、男、女性結紮)的訊息來源，大多得自目前政府所使用的傳播方式如電視、衛生人員之宣導。一些避孕方法效果較差，政府機構較不熱衷推介的安全藥膏、安全藥片、安全期、性交中斷法等避孕方法，其得知消息的方式來自報章雜誌、學校老師等，故今後應加強借用報章、雜誌發佈訊息，以及加強學校老師對避孕方法知識之研習。(見表3)

(五) 知道“避孕指導專線”的情形：

98.7%的人沒有使用過避孕指導專線，只有1.3%使用過。27.2%知道有避孕指導專線，但只有0.7%知道專線的正確號碼(其電話號碼：3211000)，4.3%聽過專線的名稱但記得的是舊號碼3119786。22.2%知道有專線電話，但不知道他的電話號碼是幾號。教育程度愈高，知道專線服務的知識愈多，但年齡上並無差別，並沒有因年長或年幼而有所差異。

(六) 新婚婦女對生殖生理知識的瞭解：

78%知道“爲什麼會懷孕”⁽⁵⁾，71.2%知道“女性的生理構造”，⁽⁶⁾，並能依我們提

表2 新娘知道避孕方法種類之分佈情形，依年齡、教育程度、懷孕否、避孕否而分

項目	0		1		2		3		4		5		6		7		總計		卡方值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合計	15	2.4	5	0.7	23	3.4	21	3.1	81	12.1	158	23.7	140	21.0	223	33.4	666	100		
年齡																				
19歲以下	1	4.3	1	2.2	3	6.5	3	6.5	6	13.0	12	26.1	12	26.1	7	15.2	45	100	$\chi^2 = 49.48^*$	
20~24	5	1.4	2	0.6	16	4.5	11	3.1	48	13.6	84	23.9	74	21.0	112	31.8	352	100	df=21	
25~29	6	2.7	0		2	0.9	2	0.9	25	11.2	53	23.8	46	20.6	89	39.9	223	100		
30歲以上	3	6.5	2	4.3	2	4.3	5	10.9	2	4.3	9	19.6	8	17.4	15	32.6	46	100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9	4.9	3	1.5	16	7.8	17	8.3	40	19.6	51	25.0	36	17.6	31	15.2	203	100	$\chi^2 = 119.86^*$	
高中	3	1.2	1	0.4	7	2.8	4	1.6	28	11.2	69	27.6	57	22.8	81	32.4	250	100	df=14	
大專以上	3	1.4	1	0.5	0		0		13	6.1	38	17.8	47	22.1	111	52.1	213	100		
懷孕否																				
已懷孕	8	3.5	3	1.3	12	5.3	9	4.0	2.6	11.5	60	26.4	42	18.5	67	29.5	227	100	$\chi^2 = 11.24$	
未懷孕	7	1.8	2	0.5	11	2.5	12	2.7	55	12.5	98	22.3	98	22.3	156	35.5	439	100	df=7	
避孕否																				
有避孕	0		1	0.4	5	2.0	1	0.4	23	9.0	52	20.3	63	24.6	110	43.0	255	100	$\chi^2 = 39.72^*$	
未避孕	15	3.6	4	1.0	18	4.4	20	4.9	58	14.1	106	25.8	77	18.7	113	27.5	411	100	df=7	

* 表示達顯著水準 $p < 0.05$

表 3 避孕方法訊息來源依避孕方法種類及教育程度分

項 目	1		2		3		4		5		6		7		8		總 計	卡方值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避 孕 方 法	300	6.3	24	0.5	2,482	52.5	319	6.7	493	10.4	534	11.5	519	11.0	48	1.0	4,728	100	$\chi^2 = 533.82^*$ df = 42	
口服藥	65	7.7	7	0.8	424	50.3	53	6.3	82	9.7	108	12.8	93	11.0	10	1.2	842	100		
保險套	57	6.9	4	0.5	423	51.1	58	7.0	82	9.9	102	12.3	93	11.2	8	1.0	827	100		
安全期	42	5.6	3	0.4	400	53.2	47	6.3	87	11.6	89	11.8	76	10.1	7	0.9	751	100		
子宮內避孕器	46	6.2	3	0.4	380	51.1	60	8.1	76	10.2	87	11.7	85	10.7	5	0.7	742	100		
安全藥膏安全藥片	16	4.2	3	0.8	217	56.5	28	7.3	50	13.0	36	9.4	29	7.6	5	1.3	384	100		
性交中斷法	15	3.5	2	0.5	252	58.5	24	5.6	47	10.9	44	10.2	41	9.5	6	1.4	431	100		
結 紮	59	7.9	2	0.3	386	51.4	49	6.5	69	9.2	77	10.3	102	13.6	7	0.9	751	100		
教 育 程 度	84	6.9	1	0.08	570	46.7	74	6.06	37	3.03	217	17.8	224	18.4	8	1.07	1,220	100		$\chi^2 = 299.48^*$ df = 14
高 中	119	6.5	13	0.7	987	53.9	123	6.7	202	11.0	184	10.1	191	10.4	11	0.6	1,830	100		
大專以上	97	5.8	10	0.6	925	55.1	122	7.3	254	15.1	142	8.5	104	6.2	24	1.4	1,678	100		

a 消息來源：

- 1 電 視
- 2 收音機
- 3 報章雜誌、傳單、小冊
- 4 衛生所
- 5 學校老師
- 6 同學朋友
- 7 家人親戚、鄰居
- 8 其他

* 表示達顯示水準 $p < 0.05$

供之生殖器官畫面，指出子宮、輸卵管、卵巢三個位置，42.9%知道受精的地方在輸卵管外側三分之一處。82.3%的人知道“胎兒在那發育”⁽⁷⁾。

三、家庭計畫態度：

(一)對於常用的四個家庭計畫常用宣導口號之看法：

- 1 對“兩個孩子恰恰好”的口號，同意者占90.6%。
- 2 對“女孩男孩一樣好”同意的有91.6%。
- 3 對“間隔三年再生育”同意者占87.3%。
- 4 對“婚後三年才生育”這個口號，則幾乎有一半的人不贊同，覺得不合理，他們的理由是：

(1)晚婚的人再等三年才生育會影響婦女生育時的危險性及胎兒的畸型率。

(2)婚後三年才生育太久啦！是否改為婚後一年才生育。

對四個口號都覺合理的有307人占46.1%。

(二)理想子女數的子女性別組合：

39.9%希望孩子的性別組合是1男1女，34.2%的人希望生2個，但性別不拘。

(三)生育第一胎嬰兒的性別：

大部份(68.8%)對第一胎生育的性別並不刻意，但有21.9%覺得第一胎必須先生個男孩，有8.5%覺得先生個女孩再生個男孩，因為女孩乖巧、貼心又能幫忙媽媽做家事。本題在訪問時發現許多婦女都毫無忌諱的答出她的希望，然再問及為什麼？大部份的太太都答先生喜歡男孩，先生喜歡女孩或先生個男孩比較放心等等。可見重男輕女、傳宗接代的心理尚影響部份的年青人，同時不因年齡的大小，教育程度的高低而減少或增加重男輕女的觀念。

(四)理想子女數：

1 70.8%的新婚夫婦希望生兩個孩子，12.3%的夫婦希望生3個，10.8%希望生1個，0.9%希望生4個孩子，沒有人希望生5個或更多的孩子，平均理想子女數為2.03人。

2 夫妻年齡及教育程度與理想子女數之關係：

夫妻的教育程度愈高，理想子女數愈低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又懷胎、生產的是太太，因此婦女結婚的年齡愈大，理想子女數愈低。(見表4)

3 有了孩子之後由誰來帶小孩與理想子女數之關係：

45.6%表示早晚都自己帶，22.2%白天請婆婆或媽媽帶晚上自己帶，12.6%白天請人帶晚上自己帶，由表4中發現自己能帶全天或半天的理想子女數較自己無法帶自己孩子的理想子女數高。

表 4 理想子女數與年齡、教育程度、孩子由誰帶、家中設備、房屋擁有情形，與公婆有
否同住等之關係

項 目	合 計	1		2		3		4		尚未決定		總 計		卡 方 值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72	10.8	472	70.8	82	12.3	6	0.9	34	5.2	666	100	
夫 年 齡	19歲以下	0		6	60.0	3	30.0	0		1	10	10	100	$\chi^2 = 20.42^*$ df=12
	20 ~ 24	7	5.6	92	73.0	19	15.1	1	0.8	7	5.6	126	100	
	25 ~ 29	37	10.2	262	72.4	45	12.4	3	0.8	15	4.1	362	100	
	30歲以上	28	16.7	112	66.7	15	8.9	2	1.2	11	6.5	168	100	
夫 教 育 程 度	國中以下	7	4.1	113	66.9	33	19.5	4	2.4	12	7.1	168	100	$\chi^2 = 34.9^*$ df=8
	高 中	24	11.0	159	72.9	29	13.3	0		6	2.8	218	100	
	大專以上	41	14.6	200	71.4	20	7.1	2	0.7	17	6.1	280	100	
妻 年 齡	19歲以下	1	2.2	29	64.4	13	28.9	0		2	4.4	45	100	$\chi^2 = 38.37^*$ df=12
	20 ~ 24	25	7.1	258	73.3	48	13.6	4	1.1	17	4.8	352	100	
	25 ~ 29	35	15.7	156	70.0	19	8.5	1	0.4	12	5.4	223	100	
	30歲以上	11	23.9	29	63.0	2	4.3	1	2.2	3	6.5	46	100	
妻 教 育 程 度	國中以下	9	4.4	140	69.0	40	19.7	3	1.5	11	5.4	203	100	$\chi^2 = 28.96^*$ df=8
	高 中	34	13.6	179	71.6	27	10.8	1	0.4	9	3.6	250	100	
	大專以上	29	13.6	153	71.8	15	7.0	2	0.9	14	6.6	213	100	
孩 子 由 誰 帶	早晚都請人帶	6	19.4	21	67.7	3	9.7	0		1	3.2	31	100	$\chi^2 = 46.2^*$ df=24
	白天請人帶晚上自己帶	16	19.0	57	67.9	8	9.5	1	1.2	2	2.4	84	100	
	早晚都自己帶	25	8.1	216	71.1	46	15.1	5	1.6	12	3.9	304	100	
	白天請婆婆媽媽帶晚上自己帶	12	8.1	108	73	17	11.5	0		11	7.4	148	100	
	白天請親人帶晚上自己帶	5	14.7	27	79.4	1	2.9	0		1	2.9	34	100	
	早晚都請婆婆媽媽帶了	3	8.1	26	70.3	7	18.9	0		1	2.7	37	100	
	看情形	5	17.9	17	60.7	0		0		6	21.4	28	100	
汽 車 有 無	自用機車	17	13.9	82	67.2	13	10.7	4	3.3	6	4.9	122	100	$\chi^2 = 15.94^*$ df=8
	非自用	3	23.1	10	76.9	0		0		0		13	100	
	無	52	9.8	380	71.4	69	13.0	2	0.4	28	5.5	532	100	
居 住 情 形	租 的	20	10.1	149	74.9	17	8.5	2	1.0	11	5.5	199	100	$\chi^2 = 37.15^*$ df=24
	自己買的	17	21.5	53	67.1	6	7.6	0		3	3.8	79	100	
	父母的	25	8.1	220	71.7	46	15.0	4	1.3	12	3.9	307	100	
	父母給的	6	14.0	25	58.1	9	20.9	0		3	7.0	43	100	
	宿 舍	2	10.0	14	70.0	1	5.0	0		3	15.0	20	100	
	自己+父母給的	2	2.2	5	55.6	2	22.2	0		0		9	100	
公 婆 合 否	有	33	9.0	258	70.7	50	13.7	5	1.4	19	5.2	365	100	$\chi^2 = 5.58^*$ df=4
	否	39	12.9	214	70.9	32	10.6	1	0.3	15	5.3	301	100	

* 表示達顯著水準 $p < 0.05$

4. 家中設備與理想子女數的關係：

92.1%家中裝有電話，96.7%家中有電視，20.15%家中有汽車（18.2%是自用轎車，19.5%是計程車或公司等非自用車）。幾乎家家都有電話可聯絡，有電視可溝通。有自用車的家庭，理想子女數偏高，可能是經濟情況較好，有能力養更多的子女故理想子女數較高。

開別人的車子或開計程車的家庭，理想子女數較低，平均1.76人，同時沒有任何一個家庭願意有2個以上的子女，有自用轎車及沒有車的家庭，平均理想子女數分別為2.03人及2.04人。（見表4）

5. 房屋擁有情形與理想子女數的關係：

住在父母家且不用付房租也不用擔心沒人可幫忙帶孩子的新婚婦女，理想子女數較高，有1.3%要有4個孩子，15%希望有3個孩子，71.7%希望有2個孩子，只有8.1%希望只生一個孩子。

住在父母給的房子與住在自己和父母共同合買房子的夫婦，其理想子女數比住在租房子和宿舍的人理想子女數略高一點。（見表4）

6. 與公婆有無同住對理想子女數的關係：

有公婆住在一起的理想子女數平均為2.07人，沒有公婆合住的平均理想子女數為1.98人，與公婆有無同住對理想子女數有些影響，但在統計上沒有顯著差異。

由以上6個因素探討理想子女數的差異情形，以孩子由誰來帶的因素影響最顯著，其次是妻的年齡，夫的教育程度、居住情形，妻的教育程度、夫的年齡、汽車的有無，而公婆有無同住對理想子女數的多寡沒有顯著的影響。

(b) 理想男孩數：

1. 平均理想男孩數為1.06人，較台北市育齡有偶婦女（江千代、陳潔瑜1981）的理想男孩數1.63人低0.5人。年齡愈高，平均男孩數有漸低的趨勢，尤以新娘年齡之因素影響較為顯著。不過依別的報告謂：有很多婦女原先不想生育太多的子女，但是由於先生希望有男孩的影響而改變原有的理想子女數（林惠生1980）。

2. 沒有一對夫婦的理想男孩數超過2人，19歲以下這一組的新娘有22.2%希望有2個男孩，這些人由於固執着要男孩而且要有2個，結果可能要生4~5個孩子，才能完成願望，這些往往就是超額或不期望子女數的來源，故年輕夫婦有待加強男孩女孩一樣好的觀念。

3. 早晚都自己帶孩子與早晚都請媽媽或婆婆帶孩子的平均男孩數較高，分別為1.12以及1.21人。而其餘的早晚都請別人帶或一段時間請別人帶孩子的平均男孩數都低一點，所有的個案平均男孩數為1.06人。一個家庭平均至少希望有一個男孩。

4. 有自用汽車及沒有自用汽車的夫婦，對男孩數並沒有差別。41.1%希望有1個男孩，43.3%尚未決定或覺得有沒有都無所謂。

5. 住在父母給房子的與住在自己和父母合資購買的房子的夫婦，理想男孩數高一點。但沒有統計學上的差異。

6. 一般人都有一錯誤的想法，都以爲有公婆合住，會特別重視生育男孩，本研究發現公婆合住與否，其平均理想男孩數一樣沒區別。

(六) 期望子女相差之年齡：

1. 子女相差年齡，即一般所謂的生育間隔。新婚夫婦認爲兩胎平均的生育間隔是 2.6 年，有 40.3% 認爲間隔三年爲宜，亦有 39.3% 認爲間隔二年較恰當，家庭計畫單位提倡間隔三年再生育的觀念已爲一般人所接受。

2. 早晚都請爸爸媽媽帶孩子的這一組的子女相差年齡平均爲 2.75 歲，尙未決定由誰帶的這一組子女相差年齡爲 2.45 歲，早晚都自己帶的這一組子女相差年齡平均爲 2.69 歲。凡是晚上或有一段時間要自己帶孩子，間隔生育對他們都不重要，反而有短期內生完所要的子女數的意願。

以卡方考驗的結果，不管孩子由誰帶，以及收入的多寡，孩子的理想間隔都是二年多，並沒有統計上的差異。

新婚夫婦認爲理想的生育間隔平均爲 2.6 年，比育齡有偶婦女（江千代、陳潔瑜 1981）實際間隔生育時間（1.94 年）長，理想與實際生育間隔確實有差距，如何打破這個差距有賴於衛生教育的加強。

(七) 對婚前性行爲的態度：

1. 49.5% 的新婚夫婦不同意婚前性行爲，約有四分之一（24.6%）認爲訂婚以後就可以，只有少數的人（4.5%）認爲婚前可以有性行爲，24.6% 認爲訂婚以後就可以，21.1% 回答“看情形”這些可以歸納如下：

(1) 只要男女雙方真心相愛，就可以有性行爲。

(2) 以後有結婚的可能，則可以有性行爲。

2. 對婚前性行爲之態度與對生殖生理構造及功能的瞭解是否有差異？結果發現只有個案在“知不知道受精的地方”的那個問題上，有統計上的差異以外，其餘都沒有顯著的區別。

(八) 對婚前懷孕的處理態度：

1. 未婚青年當發現懷孕之後，不管是當事人自己或是別人，60% 以上都會考慮馬上結婚，有十分之一會考慮去墮胎，看情形的那些人，大致有以下的看法：

(1) 如果能結婚則趕快結婚，否則墮胎。

(2) 個別差異不同，各人有各人的決定。

此題是想用投影法探測個人的行爲，結果不管是對自己或是勸別人，其行爲是一致的。

2. 婚前懷了孕怎麼辦？年紀輕的太太趨向於馬上結婚，年紀大一點的趨向於墮胎，也許年紀大一點，較理智、成熟，或較顧面子，不願挺個肚子參加結婚典禮。

高中以上教育程度的太太及25歲以上的太太在墮胎方面及趕快結婚的兩個因子的喜好度較趨向於墮胎。

參照國外的報告 (Catlin 1976) 11 % 以上的情侶願以墮胎來解決懷孕，20 % 以上願意馬上結婚並保有小孩。

(A) 婚後生第一胎的間隔：

121.6 % 的先生對什麼時候生第一胎表示愈快愈好，31.3 % 認為順其自然，先生對婚後生第一胎的間隔與年齡無關。

太太們都希望間隔一段時間再生育，只有8.5 % 希望愈快懷孕愈好，大多數希望間隔一段時間 (27.9 % 希望間隔半年，2.7 % 希望間隔一年，21.3 % 希望間隔二年，10.0 % 希望間隔三年)，年紀較大的 (30歲以上) 大部份都希望早點生育，間隔生育與年齡大小在統計上有顯着差異。(見表5)

2 教育程度愈高，間隔生育的動機愈強，先生對間隔生育的看法沒有比太太對間隔生育的需要那麼強烈，往後男士們的家庭計畫教育要多增加間隔生育這一項，尤其在軍中的家庭計畫課程中應加列間隔生育的觀念。

3 39.6 % 的新娘認為其婆婆希望她一進門就能為婆家生個娃娃，23.8 % 不知道婆婆的想法 (包括沒有婆婆或婆婆已過世的)。32.1 % 的婆婆對媳婦什麼時候生育沒有太太的壓力，一切尊重年輕人的意願，由媳婦自行決定，而真正干涉媳婦什麼時候生育的婆婆有40 %，基於這一點，以後阿公阿婆或婆婆媽媽的座談會，“家庭計畫順應社會潮流”的這個觀念可以列為一個主題，加以探討。

(+) 打算用什麼方法避孕：

訪視時發現有411位目前沒有避孕，占61.7 % (包括目前正懷孕的或產後的在內。但扣除目前正懷孕或剛生產的，則佔21.6 %) 這些對象經訪視衛教後有12.14 % 願意以保險套避孕，9.22 % 以口服避孕藥避孕，11.65 % 以子宮內避孕器避孕，只有0.73 % 不想用避孕方法，60.44 % 尚不知道以後想用什麼方法避孕，這些尚猶疑不決的婦女，有些是目前已懷孕的，有些是目前沒懷孕而想懷孕的。

(+) 理想的結婚年齡：

36.4 % 認為女性的理想結婚年齡為25歲，23.5 % 認為24歲較理想，平均的理想結婚年齡為24.64，0.6 % 的人認為要30歲及以上，也有1.6 % 的人認為20歲及以下較理想。

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 (內政部 1984) 中提到“各級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興建國民住宅配售時，應規定申請人之最低年齡：男子不得低於25歲，女子不得低於22歲。又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結婚補助，規定其最低年齡：男子不得低於25歲，女子不得低於22歲。本調查有2.2 % 認為22歲以下為理想結婚年齡，故對年輕人有宣導有關法令之必要，以促使他們保障自己的權

表 5 夫婦對婚後至第一胎受孕間隔的看法

項 目	間 隔 一 段 時 間												總 計	卡 方 值		
	愈 快 愈 好		6 月		12 月		24 月		36 月		順 其 自 然				不 知 道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夫 年 齡	19歲以下	0	20.0	0	2	20.0	1	10.0	5	50.0	0		10			
	20~24	26	21.0	20	15.9	1	0.8	20	15.9	15	11.9	33	26.2	11	4.4	$\chi^2 = 20.65$
	25~29	76	25.0	67	18.5	3	0.8	63	17.4	29	8.0	108	29.8	16	5.4	df = 18
	30歲以上	42	21.6	23	13.7	3	1.8	18	10.7	10	6.0	63	37.5	9	5.4	
夫 教 育 程 度	國中以下	41	24.3	24	14.2	0		18	10.7	9	5.3	66	39.1	10	5.9	
	中 高	58	26.6	35	16.1	1	0.5	29	13.3	15	6.9	68	31.2	12	5.5	$\chi^2 = 31.32^*$
	大專以上	45	16.1	53	18.9	6	2.1	56	20.0	31	11.1	75	26.8	14	5.0	df = 12
	合 計	144	21.6	112	16.8	7	1.0	103	15.4	55	8.2	209	31.3	36	5.4	
妻 年 齡	19歲以下	5	10.9	9	19.6	0		9	19.6	10	21.7	11	23.9	1	2.2	
	20~24	31	8.8	87	24.7	9	2.6	89	25.3	37	10.5	91	25.9	8	2.3	$\chi^2 = 45.65^*$
	25~29	10	4.5	79	35.4	8	3.6	40	17.9	18	8.1	63	28.3	5	2.2	df = 18
	30歲以上	11	23.9	11	23.9	1	2.2	4	8.7	2	4.3	17	37.0	0		
妻 教 育 程 度	國中以下	23	11.3	42	20.6	3	1.5	32	15.7	16	7.8	81	39.7	6	2.9	
	中 高	24	9.6	75	30.0	9	3.6	51	20.4	26	10.4	62	24.8	3	1.2	$\chi^2 = 42.49^*$
	大專以上	10	4.7	69	32.4	6	2.8	59	27.7	25	11.7	39	18.3	5	2.3	df = 12
	合 計	57	8.5	186	27.9	18	2.7	142	21.3	67	10.0	182	27.3	14	2.1	

* 表示達顯著水準 $p < 0.05$

益，同時符合家庭計畫的要求。

(ㄅ)幾歲生第一胎：

24.3%認為26歲生第一胎較恰當，22.3%認為25歲生第一胎較適合，假如再參照上題理想的結婚年齡為24歲，那麼婚後三年才生育的觀念已無法被接受，由於結婚年齡的延後，此項婚後三年才生育的建議，宜加修改或不必要強調，以免與實際脫節。

(ㄆ)幾歲以後不要再生育：

36.7%認為35歲以上就不要再生育，認為30歲以上就不要生育的占40.6%，婦女理想的生育年齡是20~35歲之間（行政院衛生署1977）以優生學的觀點來看，婦女的生育年齡不宜太晚或太早，理想生育年齡的觀念宜加宣導。

三、家庭計畫之實行：

(一)婚姻的決定方式：

1.80%的婚姻是男女雙方計畫的，8.2%是父母催促下結婚的，10.8%是因懷孕奉兒女之命結婚的，教育程度高，計畫的婚姻愈多，同時因婚前懷孕而結婚的比率也較少，在統計上呈顯着差異，很可喜的是這一代的婚姻大都是經由雙方切磋計畫而完婚的。（見表6）

2 雙方認識方式：66.3%的婚姻是由當事人雙方自己戀愛而結婚的，由父母介紹而認識的婚姻占1.2%比台北縣5%（李棟明1983）低，經媒妁介紹認識而結婚占3.1%，親朋好友介紹而結婚的也有三分之一（29.2%），現代的青年都趨向自主，尤其是大都市的男女更甚。（見表6）

婚前認識方式與結婚的決定方式有顯著的差異，即自由戀愛的，他們的婚禮大多是由當事人計畫而完成的，如果是父母或媒妁介紹的則父母催促下決定結婚的比率也較高，同時經父母介紹認識而結婚者，沒有人是因懷孕而結婚的，這也許是雙方父母擇訂好時辰吉日就成親，不待當事人有長時期的交往就結為夫妻，因此婚前懷孕是近代自由戀愛婚姻下的產物。

3 認識多久才結婚：26.9%的夫婦是經過2年的愛情長跑才結婚的，其次是經過3年及一年的交往才結婚的，分別是18.1%及16.8%，平均是2.68年，認識愈久計畫結婚的百分比愈高。

認識半年就結婚的，結婚方式是由父母催促的百分比最高（22.2%）這些人大部份是父母之命或媒妁之言認識的。

認識三個月及以下和認識8年及以上的沒有人是因婚前懷孕而結婚的，大部份因懷孕而結婚的是在認識一年~三年之間。（見表6）

(二)這一胎是計畫的嗎？

1 目前正懷孕的新娘占全部個案的33.93%，當詢問及他們這胎懷孕是否是計畫的，有54.0%認為這次懷孕是順其自然，有27.9%認為這一胎是非計畫的，只有18.1%認為這一胎

表 6 婚姻的決定方式，依其教育程度、認識方式、認識期間分

項 目	合 計	男女雙方計畫的		父 母 催 促		因 懷 孕		總 計		卡 方 值
		No	%	No	%	No	%	No	%	
		538	80.7	55	8.2	72	10.8	666	100	
夫 教育 程度	國中以下	126	74.6	11	6.5	31	18.3	168	100	$\chi^2 = 20.99^*$ df = 4
	高 中	170	78.0	22	10.1	26	11.9	218	100	
	大專以上	242	86.4	22	7.9	15	5.4	279	100	
妻 教育 程度	國中以下	148	72.5	18	8.8	37	18.1	203	100	$\chi^2 = 22.14^*$ df = 4
	高 中	201	80.4	23	9.2	25	10.0	249	100	
	大專以上	189	88.7	14	6.6	10	4.7	213	100	
婚 前 認 識 方 式	自己認識	364	82.4	23	5.2	5.4	12.2	441	100	$\chi^2 = 32.35^*$ df = 6
	父母介紹	5	62.5	3	37.5	0		8	100	
	媒的介紹	12	57.1	6	28.6	3	14.3	21	100	
	親戚朋友介紹	157	80.5	23	11.8	15	7.7	195	100	
認 識 期 間	< 3月	10	83.3	1	8.3	0	0	11	100	$\chi^2 = 33.0$ df = 22
	6月	37	68.5	12	22.2	5	9.3	54	100	
	12月	85	75.9	13	11.6	13	11.6	111	100	
	2年	149	83.7	10	5.6	19	10.7	178	100	
	3年	95	78.5	6	5.0	20	16.5	121	100	
	4年	44	81.5	4	7.4	6	11.1	54	100	
	5年	54	84.4	5	7.8	5	7.8	64	100	
	6年	21	84.0	1	4.0	3	12.0	25	100	
	7年	22	95.7	0	0	1	4.3	23	100	
	8年	12	92.3	1	7.7	0	0	13	100	
9年	9	81.8	2	18.2	0	0	11	100		

* 表示達顯著水準

是計畫懷孕。是否是計畫懷孕與教育程度，職業的關係在統計上都有顯著的差異。(見表7)

2 跟公婆或父母住在一起、多多少少有些精神上的壓力，跟公婆或父母住在一起的新婚夫婦懷孕率為37.8%，未跟公婆或父母住在一起的懷孕率為28.9%。(見表7)且計畫要懷孕及非計畫性懷孕的比例，在與公婆或父母合住的那一組均比未與公婆或父母合住的那一組高。與公婆或父母合住的那一組，許多媳婦爲了討好公婆，減輕精神上的壓力，都有意無意的懷孕了。

(三)自然流產的經驗：

1.9%有過自然流產的經驗，其中有1人有過2次的經驗，12人有過1次的經驗，同時這12人教育程度都在高中及以下。

(四)打胎的經驗：

不管是婚前或婚後打胎，有3.3%有過打胎的經驗，其中2.4%打過1次胎，0.6%打過2次胎，更有0.3%打過3次胎，但打胎與教育程度、年齡沒有統計上的差異。

(五)目前使用避孕方法的情形：

1 目前正避孕的人佔所有個案之38.3%，其中有53.3%使用保險套，16.47%採用口服避孕藥，約有四分之一強的夫婦正使用不安全且失敗率高的安全期法及性交中斷法，分別占23.9%及2.4%，有3.92%已裝有子宮內避孕器。

2 使用口服藥及保險套的婦女佔所有避孕人數的16.47%及53.3%，此與台北市育齡有偶婦女(江千代、陳潔瑜1981)調查研究報告的使用口服藥、保險套之百分比各爲7.3%及15%比較，新婚夫婦使用口服藥及保險套之比例較高。

新婚夫婦使用之方法中，偏好保險套，而安全期法，性交中斷法等亦占四分之一，惜最有效之避孕方法—口服藥之使用比例仍偏低，故有待加強避孕方法之使用及如何選擇。

(六)所用之避孕方法之取得方式：

使用保險套、口服藥及子宮內避孕器的個案佔所有正避孕的73.7%，由這些人再分析他們所得到避孕服務的地點發現50%得自藥房，1/3得自於衛生所，1/10得自於醫院，6%是在點召或前來本中心領取。這些避孕方法都是目前政府大力推廣的方法，若在衛生所、家庭計畫合約醫院取得收費較低廉，但仍有一半的人得自藥房取其方便，不計較稍爲一點之花費。

大部份的新婚夫婦都有工作，(新郎98.05%新娘63.81%)對於與上班時間衝突的服務地點如衛生所、醫院、家計中心都深感不便，而轉向沒有時間限制且就近的藥房求助。故避孕方法之提供場所可再增多或改用其他方式，如販賣機、護放站(戶政事務所、工廠機關等)方便民衆取得且減輕民衆經濟、時間的花費。

表 7 此胎是否計畫生育依新郎新娘教育程度、職業及與公婆或父母是否同住等情形分

項 目	合 計	計 畫 的		非 計 畫 的		順 其 自 然		總 計		卡 方 值
		No	%	No	%	No	%	No	%	
		41	18.1	63	27.9	122	54.0	226 ^A	100	
夫 教 育 程 度	國中以下	13	16.9	26	33.8	38	49.4	77	100	$\chi^2 = 25.63^*$ df = 4
	高 中	12	16.0	20	26.7	43	57.3	75	100	
	大專以上	16	21.6	17	23.0	41	55.4	74	100	
夫 職 業	專門技術及有關人員	6	31.6	5	26.3	8	42.1	19	100	$\chi^2 = 37.99^*$ df = 16
	管理人員	0		0		1	100	1	100	
	佐理人員	3	14.3	8	38.1	10	47.6	21	100	
	買賣工作人員	19	19.8	19	19.8	58	60.4	96	100	
	服務工作人員	1	16.7	2	33.3	3	50.0	6	100	
	生產運輸操作及體力工	0		1	50.0	1	50.0	2	100	
	農林漁牧工作者	9	14.3	23	36.5	31	49.2	63	100	
	現役軍人	1	10	4	40	5	50	10	100	
	學 生	2	25	1	12.5	5	62.5	8	100	
妻 教 育 程 度	國中以下	14	15.9	29	33.0	45	51.1	88	100	$\chi^2 = 16.4^*$ df = 4
	高 中	16	18.4	24	27.6	47	54.0	87	100	
	大專以上	11	21.6	10	19.6	30	58.8	51	100	
妻 職 業	專門技術及有關人員	3	33.3	2	22.2	4	44.4	9	100	$\chi^2 = 37.75^*$ df = 16
	管理人員	0		0		0		0		
	佐理人員	7	17.1	13	31.7	21	51.2	41	100	
	買賣工作人員	3	11.5	4	15.4	19	73.1	26	100	
	服務工作人員	1	16.7	2	33.3	3	50	6	100	
	生產運輸操作及體力工	0		0		0		0		
	農林漁牧工作者	6	22.2	10	37.0	11	40.7	27	100	
	現役軍人	1	100	0		0		1	100	
	家 管	21	17.9	32	27.4	64	54.7	117	100	
與公婆 或父母 有否同住	有	28	20.3	42	30.4	68	49.3	138	100	$\chi^2 = 7.9^*$ df = 2
	否	13	14.7	21	23.9	54	61.4	88	100	

△ 有一案不詳

* 表示達顯著水準 $p < 0.05$

(七) 新婚夫婦之生育情形：

1 各區生育情形：

所有訪到個案中，以龍山區未孕未生產的百分比最高（70%），其次為中山區、松山區分別為66.7%及66.4%。再次為大安區62.7%。大台北地區三個大區未孕未生產的比例較高。木柵區的懷孕率最高、木柵區多山區、訪視不易、交通不便，民衆知識水準較低，且民情保守加上較偏遠不易獲得避孕服務等而引起。

2 新娘的年齡與生育情形之關係：

19歲以下的新娘仍未孕未生產者僅占22.9%有60.4%目前正懷孕中，14.6%已生產過。年紀愈輕目前懷孕或已生產過的比率愈高。（見表8）

3 新娘教育程度與生育情形的關係：

教育程度愈高，目前懷孕中或已生產的比率愈低，三位已生產現又懷孕的新娘的教育程度分別是國小、國中、高中，高中以下教育程度的新娘；一半以上目前都已懷孕或已生產（55.6%）（見表8）。

4 家庭收入情形與生育情形的關係：

收入愈低目前懷孕的比率愈高，兩者成負相關，收入在二萬元以下的有一半以上都已懷孕或已生產。家庭經濟尚未穩定，孩兒的到來，必定影響家庭生活及夫婦的感情。

5 房屋的擁有情形與生育情形的關係：

居住的房子需不需要繳房租，對生育的情況有統計上的差異，免費居住朋友家，目前懷孕或已生產過的比率較高（66.7%），有可能是已懷孕忙着要結婚苦無居住之處，朋友仗義支援也說不一定，其次是與父母合資購買房子的，這些人亦有55.6%已懷孕了或已生產過。租房子住與住宿舍的人、生育型態較接近，懷孕及已生產的比率共有41.8%左右，住在父母給的房子的人，懷孕或已生產的比率均最低，（共32.6%）（見表8）。

6 婚前認識方式與生育情形之關係：

經父母、親朋介紹認識而結婚的這些夫婦，懷孕比率較低，與上題對照比較，是否這些安排下的婚姻，連居住的處所都已被安排好了，因交友期間較短，故發生婚前懷孕之比例較少。

7 婚前認識期間的長短與生育情形之關係：

認識期間的長短與目前是否懷孕沒有成比例之關係，但由前述知婚前認識期間在一年至三年者，婚前懷孕之比率較高。

(八) 婚前懷孕與是否瞭解生殖生理知識的關係：

28.08%的婦女在婚前就已懷孕，這些婚前懷孕的新娘們，對生殖生理構造的認識比較貧瘠，除了73.8%知道“爲什麼會懷孕”及78.6%知道“胎兒發育的地方”比較高以外，其

表 8 新娘之生育情形與教育程度、年齡、收入情形、居住情形、房屋擁有之關係

項 目	合 計	目 前 懷 孕 中 ^a										總 計		卡 方 值
		未 孕 未 生 產		已 生 產		<2M		2M-3M		3M+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年 齡 組 成	19歲以下	10	22.9	7	14.6	1	2.1	4	8.3	24	50.0	46	100	$\chi^2 = 46.28^*$
	20 ~ 24	197	55.6	28	7.9	7	2.0	29	8.2	92	26.0	353	100	df = 12
	25 ~ 29	155	68.9	15	6.7	3	1.3	15	6.7	36	16.0	224	100	
	30歲以上	29	63.0	1	2.2	0		2	4.3	14	30.4	46	100	
教 育 程 度	國中以下	93	44.7	24	11.5	3	1.4	21	10.1	65	31.3	206	100	$\chi^2 = 41.4^*$
	高 中	145	57.5	19	7.5	6	2.4	13	5.2	68	27.0	251	100	df = 8
	大專以上	154	72.3	8	3.8	2	0.9	16	7.5	33	15.5	213	100	
收 入 情 形	< 10,000	1	10.0	1	10.0	0		2	2.0	6	6.0	10	100	$\chi^2 = 37.9^*$
	10,000 ~ 15,000	22	46.8	2	4.3	2	4.3	4	8.5	16	34.0	46	100	df = 20
	15,000 ~ 20,000	32	43.8	7	9.6	0		6	8.2	27	37.0	72	100	
	20,001 ~ 25,000	58	59.2	9	9.2	2	2.0	7	7.1	22	22.4	98	100	
	25,001 ~ 30,000	54	62.1	6	6.9	2	2.3	3	3.4	22	25.3	87	100	
	30,000 >	224	62.7	26	7.3	5	1.4	28	7.8	73	20.4	356	100	
居 住 情 形	夫妻自己住	141	66.4	9	4.2	4	1.9	12	5.6	46	21.5	212	100	$\chi^2 = 50.4^*$
	夫妻+公婆	205	56.2	21	5.8	7	1.9	33	9.0	99	27.1	365	100	df = 8
	夫妻+家人	45	47.9	21	22.3	0		5	5.3	21	22.3	92	100	
房 屋 所 有	租 的	120	59.7	20	10.0	3	1.5	7	3.5	50	24.9	200	100	$\chi^2 = 42.33^*$
	自己買的	49	62.0	8	10.1	0		6	7.6	16	20.3	79	100	df = 24
	父母的	173	56.0	18	5.8	7	2.3	32	10.4	78	25.2	308	100	
	父母給的	29	67.4	1	2.3	0		3	7.0	10	23.3	43	100	
	宿 舍	13	59.1	4	18.2	0		0		4	18.2	21	100	
	自己+父母給的	4	44.5	0		0		1	11.1	4	44.4	9	100	
	朋友借住	3	33.3	0		1	11.1	1	11.1	4	44.4	9	100	

* 表示達顯著水準 $p < 0.05$ ^a 目前懷孕中者有三人是已生產過他們的教育程度分別是國中以下 2 人、高中 1 人，年齡方面：

19 歲以下，20 ~ 24，25 ~ 29 年齡層各有 1 人。3 位都沒有跟公婆或父母住在一起。

他如“女性生殖生理”知道的只有67.4%，而只有33.2%知道“受精的地方”，此與前述全部個案之比例來比較時均偏低一些，故易致懷孕，由此可見婚前性教育的重要。

伍、結 論

有效降低生育率，是當前貫徹人口政策的當前急務，如何促使新婚夫婦延長婚後至懷孕生育的間隔，不但對個人、家庭有益，同時對降低本市出生率、亦有積極的貢獻。本研究即針對了解新婚夫婦對家庭計畫之知識之認知程度，對家庭計畫之態度及家庭計畫之實行情形予以深入調查，供為改進工作方式之參考。

本研究獲致重要資料如下：

一、新婚夫婦的基本資料特徵：

1. 結婚年齡男性在 25 ~ 35 歲之間占75%以上。平均為 27.29歲；女性在 20 ~ 29 歲之間占86%以上，平均為 24.24 歲。
2. 本市教育普及，故70%以上之新婚夫婦均受過高中高職以上教育。
3. 經濟活動方面，男性從事買賣工作最多，占 43.24%，女性則家庭主婦最多，占 36.19%。
4. 宗教信仰以信奉佛教道教及儒教最多，占76.7%。
5. 家庭收入每月三萬元以上占53.2%，平均收入為每月25,754元。
6. 住父母的房子占 46.10%，住自己購買的房子占 11.86%。
7. 家庭平均人口數為 4.38人，與公婆合住占54.7%。
8. 94.3%婚後均生活在一起，未曾分開過。
9. 71.7%能依規定時間（15天內）辦理戶籍登記，而仍有29.3%超逾時限。
10. 18.3%擁有自用轎車；92.1%有電話；96.7%有電視機。
11. 80.7%能在自己有計畫下結婚，但仍有 8.2%為父母之命結婚的，而更有10.8%是奉兒女之命結婚。

二、新婚夫婦對有關家庭計畫知識之認知程度仍不完全，有待繼續加強。

三、新婚夫婦的生育態度與行為：

1. 70.8%希望生兩個孩子，12.3%希望 3 個，但仍有 0.9%希望生 4 個。
2. 68.8%對第一胎生兒或育女並不重視，但仍有21.9%認為一定要生男孩。
3. 41.1%希望有一個男孩，9.7%希望有 2 個男孩。
4. 子女相差年齡平均為 2.6年。
5. 49.5%不希望婚前有性行為，並認為絕對不可以，但51.5%較為開放，抱持彈性態度。

6. 60%以上認為婚前懷孕即應立刻結婚，0.5%的人表示把孩子生下來，但送給別人扶養，有十分之一的人會考慮去墮胎，其餘的人是看情形及把孩子生下來並自己扶養。
7. 第一胎什麼時候生比較好；大多數婆婆（39.6%）認為愈快愈好，有31.3%先生認為順其自然，而太太們則希望間隔一段時間（認為間隔6個月的有27.9%，認為間隔二年的有21.3%）。
8. 60.44%婦女尚不知道用什麼方法來避孕，其餘想避孕的婦女大部份用目前政府所推介的保險套、口服避孕藥、子宮內避孕器三種。
9. 38.4%的人自藥房獲得避孕器材，僅有27.1%的人至衛生所領取避孕器材。
10. 女性認為理想婚齡為24~25歲，生育第一胎最適合的時間是26歲，同時大部份人認為35歲以後就不要再生育了。
11. 45.6%表示有了孩子之後能自己帶，5.5%能請媽媽或婆婆帶，4.6%必須請人帶。
12. 訪視時58.7%的婦女尚未懷孕，33.6%目前懷孕中，7.2%已生產了，0.45%已生產過現又懷孕中。
13. 已懷孕的婦女當中，54%是順其自然之情況下而懷孕的，而27.9%是在非計畫下的懷孕。

陸、建 議

經由以上的分析，瞭解本市新婚夫婦的基本資料特徵，以及生育態度與行為，得知最需要衛教之內容，最需要指導及提供服務之對象。尋求與新婚夫婦溝通的最佳途徑，藉以改變新婚夫婦對於家庭計畫的價值觀，研擬“將婚者及新婚夫婦家庭計畫教育模式”如下，期能突破教育瓶頸，提供更為有效的服務，以促使本市新婚夫婦能更符合家庭計畫所建議之事項：「婚前即能計畫家庭，婚後實施家庭計畫」，從而奠定幸福美滿的家庭生活基礎，則個人家庭幸甚，社會國家幸甚。

將婚者及新婚夫婦家庭計畫教育模式：

一、教育宣導內容的強化：

1. 女性適婚年齡24~25歲，男性27~28歲最適宜。
2. 延長蜜月情趣，婚後一年後才懷孕。
3. 為保障母子健康，避免生出缺陷兒，35歲以後不要再生育。
4. 強調：
 - (1) 多多利用避孕指導專線的服務。
 - (2) 衛生所、公立醫院均可提供家庭計畫服務，請多利用。

- (3)可向本中心郵購保險套、郵購口服藥既省時又方便。
- (4)婦女外出謀職或參加社團活動，不但可以充實自己、美化生活，並對家庭社會更有積極的貢獻。
- (5)婚前交友要慎重，並避免婚前性行為，以免抱憾終身。
- (6)愛護兒女、尊重兒女的意見，避免過份干涉兒女的婚姻和生育行為。
- (7)家庭計畫是夫妻雙方共同的責任，體貼的丈夫要處處為妻子兒女設想，尤其要間隔生育，以免拖累妻子的健康，並改變重男輕女的觀念。

二、教育方式的改變：

(一)工作方式的改變：

1 現行由戶政人員協助登錄之新婚夫婦名冊送達本中心時，已拖延二個星期，應改為由駐區家庭計畫工作人員直接取回（目前台北市有許多區戶政事務所與衛生所同在一區政大樓內辦公），或在戶政事務所設衛生保健服務台提供家庭計畫服務（自民國七十三年七月起已陸續有十二區開辦僅剩四小區未辦），可以有以下的優點：

- (1)發現實際未住⁽⁸⁾該區的新婚夫婦可以得知其確實行踪，馬上可以轉介，因此未遇、遷移、空戶的百分比可以降低。
- (2)縮短登記到訪視的期間，因此可以及早指導新婚夫婦，避免不必要的懷孕。
- (3)對於急需服務的人，立刻可以得到服務。

2 急需訪視之對象：

以30歲以下的初婚婦女為主要訪視對象，並加強訪視20歲以下的新婚婦女，以節省人力、發揮訪視功效。

3 訪視方式的改變：

高中以上程度的新婚婦女，加強利用通訊服務，並強調郵購服務的訊息。國中以下則加強面談或訪視。工作地點的訪視，電話訪或夜間訪均應加強，以爭取更多需要服務的人。

(二)新婚家庭計畫手冊（內容）的改變：

將敘述性的教材，改為自學教材，刪減不被新婚夫婦接受或喜愛的避孕方法，詳細說明每一種避孕方法的正確使用方法及可能失敗率。增列家人生日、親友電話、家庭收支……等記載欄，不但實用，並更具有保存價值。

三、教育宣導活動及途徑的改進：

(一)座談會的再擴大：

目前每月第三第四星期六下午二點至四點與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及家庭與婦女雜誌合辦之家庭計畫座談會，頗受歡迎，為使更多青年人能夠參考，應予擴大至其他社團或商業團體……等，借各種不同性質的集會如我愛紅娘聯誼會等，加強宣導家庭計畫。

(二)學校人口教育的切實推行：

學校人口教育為基本的紮根工作，促使在學學生及早建立觀念，獲得知識，可使社會家庭計畫教育宣導事半功倍，故應積極協助學校徹底推行。

(三)婚前教育：

配合婚前健康檢查，青年男女婚前即能接受家庭計畫教育與服務，可以避免過於蒼促或非計畫的生育，應不斷發佈訊息、舉辦活動，或郵寄資料。

(四)報社、雜誌的擴大利用：

70%以上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故在報章雜誌開闢專欄，有系統介紹家庭計畫知識，並不定期舉辦徵文、攝影、座談等活動，當更能普及家庭計畫教育。

(五)男士家庭計畫教育的再加強：

間隔生育之強調，無論是婚後生第一胎或第一胎與第二胎之間隔，重男輕女觀念之更正，以及男性避孕方法的推介等均應利用後備軍人、點召教育、軍中家庭計畫教育宣導等機會加強宣導。

(六)「婆婆、媽媽聯誼會」的舉辦：

配合有關活動，納入家庭計畫知識，促使身為母親或婆婆者，關心兒女的終身幸福，但不過份干涉兒女的婚姻與生育行為。

(七)電視的加強利用：

電視為民衆獲得訊息的重要途徑之一。主動提供資料，供有關節目例如現在民衆所喜好之電視節目，「大家一起來」、「婆婆媽媽」、「強棒出擊」……等予以運用，寓教育於娛樂中，不但可時時提醒民衆，而且可收潛移默化之效。

附 註

註1：本調查扣除 45 歲以上的初婚夫婦，因此年齡稍偏低。

註2：同註 1。

註3：2 人組成不一定是夫婦，因為有先生或太太外出工作或當兵，而與另一位家人同住的情況也包含在內。

註4：7種避孕方法為：口服藥，保險套，安全期，子宮內避孕器，安全藥膏、安全藥片，性交中斷法，結紮。

註5：當男女性交男性射精出來的精子正好遇到女性排出的卵子，因此結合受孕的稱懷孕。如果只答男女在一起就會懷孕，算不知道。

註6：能正確指出子宮、輸卵管、卵巢三個位置，缺一都算不知道，如果說知道而指的不對，亦算不知道。

註7：答胎兒在子宮內發育才算對。

註8：台北市居民戶籍與實際住址不在一起者為數頗多，而戶政事務所協助本中心登錄之新婚名冊之住址為實際住址，如發現不屬於戶籍所在地時，則立即轉介，以免增加訪視困擾。

參考資料

內政部

1984 人口政策與家庭計畫法規彙編

行政院衛生署

1977 優生保健

江千代、陳潔瑜

1981 民國六十九年台北市育齡有偶婦女家庭計畫知識、態度與實行問卷調查，台北市家庭計畫推廣中心。

江千代、徐素珍

1983 台北市新婚訪視教育工作分析及探討，台北市家庭計畫推廣中心。

李棟明

1983 新婚夫婦家庭計畫知識態度與實行之研究，公共衛生10(4)，頁384 - 400。

呂 榮

1982 民衆的衛生消息來源之研究，衛生教育3，頁1 - 7。

林惠生

1980 婆媳及未婚婦女之間生育觀念及態度的轉變，衛生教育1，頁42 - 52。

陳肇男、江千代、陳琮如

1982 台北市初婚婦女家庭計畫工作方式之商榷，台北市家庭計畫推廣中心。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983 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60期。

國立編譯館

1983 公民與道德（國民中學）第二冊，頁8—9。

Catlin, Nang; Keller, James F.; Croake, James W.

1976 Sexual History and Present Behavior of Unmarried Cohabiting College Couples, *College Student Journal*, 1976 (autumn): 253-259.

附錄二 LIVE BIRTHS BY AGE GROUP OF MOTHER FOR TAIWAN AREA AND TAIPEI CITY, 1971-1982

歷年台灣地區及台北市依生母年齡分出生數及百分比分布

A: TAIWAN AREA

B: TAIPEI CITY

YEARS	TOTAL	<20	20.-24.	25.-26.	30.-34.	35.-39.	40.-44.	>45.	未詳
1971 A No.	380,424	31,321	140,127	122,374	60,027	19,999	5,634	858	86
B %	100.0	8.2	36.8	32.2	15.8	5.3	1.5	0.2	0.02
B No.	43,542	2,633	14,437	14,785	8,024	2,789	630	218	26
%	100.0	6.1	33.2	34.0	18.4	6.4	1.4	0.5	0.06
1972 A No.	365,749	30,493	145,300	114,596	53,474	16,607	4,468	670	141
B %	100.0	8.3	39.8	31.4	14.6	4.5	1.2	0.2	0.04
B No.	42,252	2,714	14,948	14,791	7,711	1,596	363	76	53
%	100.0	6.4	35.4	35.0	18.2	3.8	0.9	0.2	0.1
1973 A No.	366,942	29,819	121,429	115,838	48,670	15,358	4,175	533	120
B %	100.0	8.1	41.6	31.6	13.3	4.2	1.1	0.1	0.03
B No.	41,998	2,938	16,255	14,858	5,801	1,584	422	93	47
%	100.0	7.0	38.7	35.4	13.8	3.8	1.0	0.2	0.1
1974 A No.	355,933	29,835	153,525	122,696	42,015	13,655	3,480	435	65
B %	100.0	8.4	43.2	31.7	11.8	3.8	1.0	0.1	0.02
B No.	40,022	2,220	14,931	14,812	6,044	1,569	374	58	14
%	100.0	5.6	37.3	37.0	15.1	3.9	0.9	0.2	0.03
1975 A No.	357,653	31,941	159,471	115,573	36,027	11,157	2,908	575	103
B %	100.0	8.9	44.6	32.3	10.1	3.1	0.8	0.2	0.03
B No.	39,030	2,378	15,409	14,979	4,686	1,238	262	78	14
%	100.0	6.1	39.4	38.4	12.0	3.2	0.7	0.2	0.02
1976 A No.	424,075	35,991	184,652	149,163	38,507	12,424	2,910	428	81
B %	100.0	8.5	43.5	35.2	9.1	2.9	0.7	0.1	0.01
B No.	47,917	2,784	18,147	19,603	5,449	1,370	297	67	11
%	100.0	5.8	37.9	40.9	11.4	3.3	0.6	0.1	0.01
1977 A No.	393,633	35,189	171,043	142,380	31,981	10,372	2,402	266	51
B %	100.0	8.9	43.5	36.2	8.1	2.6	0.6	0.1	0.01
B No.	422,428	2,489	15,635	17,888	4,642	1,323	227	44	8
%	100.0	5.9	37.0	47.4	11.0	3.1	0.5	0.1	0.01
1978 A No.	411,637	34,715	173,721	158,380	33,353	8,101	2,067	300	54
B %	100.0	8.4	42.2	38.5	8.1	2.2	0.5	0.1	0.01
B No.	44,379	2,283	15,334	20,253	5,125	1,148	213	23	4
%	100.0	5.1	34.6	45.6	11.5	2.6	0.5	0.1	0.01
1979 A No.	421,720	33,827	178,209	164,608	35,098	8,007	1,793	178	33
B %	100.0	8.0	42.3	39.0	8.3	1.9	0.4	0.04	0.07
B No.	45,518	2,116	15,499	20,992	5,540	1,149	195	27	5
%	100.0	4.7	34.1	46.1	12.2	2.5	0.4	0.06	0.01
1980 A No.	411,893	32,601	168,063	164,968	37,189	7,168	1,668	236	43
B %	100.0	7.9	40.8	40.1	9.0	1.8	0.4	0.05	0.01
B No.	44,070	1,947	13,928	20,789	6,156	1,064	172	18	3
%	100.0	4.4	31.6	47.2	14.0	2.4	0.4	0.04	0.01
1981 A No.	414,508	30,598	165,499	168,546	41,978	6,220	1,475	192	33
B %	100.0	7.4	39.9	40.7	10.1	1.5	0.4	0.05	0.01
B No.	43,847	1,732	12,956	20,731	7,145	1,055	198	30	5
%	100.0	4.0	29.5	47.3	16.3	2.4	0.5	0.07	0.01
1982 A No.	401,905	28,317	158,706	162,282	45,124	5,906	1,408	122	21
B %	100.0	7.0	39.5	40.4	11.2	1.5	0.4	0.04	0.01
B No.	42,620	1,575	12,352	19,846	7,680	975	172	20	4
%	100.0	3.7	29.2	46.9	18.2	2.3	0.40	0.04	0.01
1983 A No.	381,020	24,416	148,741	154,444	46,044	6,071	1,170	135	23
B %	100.0	6.4	39.0	40.5	12.0	1.6	0.3	0.03	0.01
A No.	40,824	1,357	1,278	19,006	7,967	1,076	123	17	3
B %	100.0	3.6	27.6	46.6	19.5	2.6	0.3	0.04	0.01

附錄三

歷年台北市初始夫婦年齡中位數與平均數

	年 齡 中 位 數		年 齡 平 均 數	
	新郎	新娘	新郎	新娘
66	26.9	23.3	27.4	23.6
67	26.9	23.4	27.4	23.7
68	27.0	23.5	27.5	23.8
69	27.0	23.4	27.4	23.8
70	27.1	23.6	27.6	24.0
71	27.2	23.7	27.8	24.2
72	28.6	25.9	30.3	26.2

A STUDY OF THE ATTITUDE AND BEHAVIOR OF THE
NEWLY-WEDS' FERTILITY IN TAIPEI CITY

Chien-dai Chiang

Su-jen Hsu

(ABSTRACT)

There are around 40,000 births in Taipei City each year. Of them, about 40% are of the first parity. Of all deliveries, about 80% are born to mothers under 30 years old. There are about 20,000 marriages each year. Of all brides and grooms surveyed in the present study, 39.4% and 39.1% consider the ideal time to conceive being either as early as possible or within one year after the wedding. In actuality, 28.08% of the respondents were already pregnant before the wedding. Excluding the interviewees who were married for over one year, 34.1% are currently pregnant, 6.98% have already given births, and 0.15% have become pregnant again after a birth. This result is similar to the findings of the KAP conducted by the Center in 1980 which showed that 41.3% of the interviewees gave birth to their first child within one year after the wedding. The same survey of 1980 also finds that the interval between the first and the second children is 1.94 years, though women in general consider the ideal interval being 2.6 years. How to encourage those who are to be married and the newlyweds to prolong the intervals between the wedding and the first child, and between the first and the second child is an important task of the health educators.

The present study interviews 1,013 couples who registered their marriages in Oct. 1983. Needs, targets, and contents of education programs are identified. Better ways to communicate with the newlyweds are also indicated.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based on the findings, is to propose a model most suitable for the education in family planning of those who are to be married and who are just married, in order to provide them with better services and to further reduce the fertility of the young people.